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投资者

被告：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案件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主要案情：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进展：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吉，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博，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

2024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收费会根据公司规模、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